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王鈴雅
電話：02-7736-5685
Email：tip6812@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158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1050158875_Attach1.pdf、1050158875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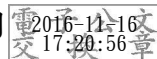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研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乙案，請協助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踴躍與會座談，並核予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11月9日師大人發字第1051028185號函辦理。
- 二、本部為廣泛蒐集各界對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意見，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05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間，召開北中南東區4場公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三、旨揭公聽會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qyFu7R>；本案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小姐（02）77341413。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終身教育司



A041100_終身105/11/17 08:44



121050093419 有附件